

西畴县 2025 年海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合同编号: XC-HZXLYZHSL-SG-01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 西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云南傲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 合同协议书

西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西畴县2025年海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已接受云南傲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西畴县2025年海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承包范围: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1.69平方公里, 治理措施具体布设情况: 梯田工程53.45公顷, 保土耕作677.95公顷; 封育治理1437.53公顷。配套措施: 储水池18座, 沉沙池18座; 修缮生产道路2.23千米, 道路排水沟2.34千米, 预制砼涵管20米, 沉砂井1座, 下田口10座, 配套水土保持宣传及管护等措施。(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

4.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捌万贰仟肆佰玖拾柒元肆角捌分 (¥8282497.48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师学明。
6.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个月。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西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云南傲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姚仕清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晓长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5326002010276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西畴县西洒镇青年路水务局

单位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锦屏镇民生路63号2层

组织机构代码：1153262301521786XR

组织机构代码：91532621MA6PWF57H

邮政编码：663599

邮政编码：663500

电 话：0876-7622423

电 话：15096865358

电子信箱：420463389@qq.com

电子信箱：1483132876@qq.com

传 真：0876-7622423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西畴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丘北锦屏支行

账 号：24079601040000920

账 号：24075201040007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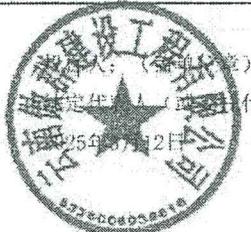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西畴县水务局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4日

###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畴县2025年海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 编号  | 工程项目及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                |           |        | 8261569.48 |    |
| 一   | 梯田工程                                 |                |           |        | 7600305.78 |    |
| 1   | 6°~9°推土机坡改梯(19.65hm <sup>2</sup> )   |                |           |        | 2619649.8  |    |
| (1) | 土方开挖                                 | m <sup>3</sup> | 15018.6   | 3.32   | 49861.42   |    |
| (2) | 石方开挖(外运1km)                          | m <sup>3</sup> | 9544.01   | 42.14  | 402184.58  |    |
| (3) | 保留表土                                 | m <sup>2</sup> | 174716.6  | 0.98   | 171222.27  |    |
| (4) | 修筑田坎干砌石                              | m <sup>3</sup> | 11650.1   | 164.94 | 1921567.49 |    |
| (5) | 覆表土(松填)                              | m <sup>3</sup> | 51242.49  | 1.46   | 74814.04   |    |
| 2   | 10°~12°推土机坡改梯(8.17m <sup>2</sup> )   |                |           |        | 1326764.04 |    |
| (1) | 土方开挖                                 | m <sup>3</sup> | 7150.09   | 3.32   | 23738.3    |    |
| (2) | 石方开挖(外运1km)                          | m <sup>3</sup> | 4082.06   | 42.14  | 172018.01  |    |
| (3) | 保留表土                                 | m <sup>2</sup> | 72443.09  | 0.98   | 70994.23   |    |
| (4) | 修筑田坎干砌石(就近取材)                        | m <sup>3</sup> | 6538.9    | 157.56 | 1030269.08 |    |
| (5) | 覆表土(松填)                              | m <sup>3</sup> | 20372.89  | 1.46   | 29744.42   |    |
| 3   | 13°~14°推土机坡改梯(11.41hm <sup>2</sup> ) |                |           |        | 2168373.66 |    |
| (1) | 土方开挖                                 | m <sup>3</sup> | 10613.06  | 3.32   | 35235.36   |    |
| (2) | 石方开挖(外运1km)                          | m <sup>3</sup> | 5811.39   | 42.14  | 244891.97  |    |
| (3) | 保留表土                                 | m <sup>2</sup> | 100755.93 | 0.98   | 98740.81   |    |
| (4) | 修筑田坎干砌石                              | m <sup>3</sup> | 10598.62  | 164.94 | 1748136.38 |    |
| (5) | 覆表土(松填)                              | m <sup>3</sup> | 28335.03  | 1.46   | 41369.14   |    |
| 4   | 15°~17°推土机坡改梯(4hm <sup>2</sup> )     |                |           |        | 932769.43  |    |
| (1) | 土方开挖                                 | m <sup>3</sup> | 4157.19   | 3.32   | 13801.87   |    |
| (2) | 石方开挖(外运1km)                          | m <sup>3</sup> | 2102.81   | 42.14  | 88612.41   |    |
| (3) | 保留表土                                 | m <sup>2</sup> | 35142.83  | 0.98   | 34439.97   |    |
| (4) | 修筑田坎干砌石                              | m <sup>3</sup> | 4738      | 164.94 | 781485.72  |    |
| (5) | 覆表土(松填)                              | m <sup>3</sup> | 9883.19   | 1.46   | 14429.46   |    |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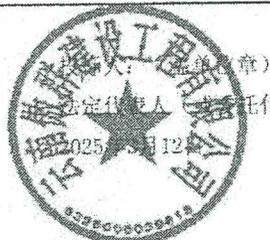
李晓龙



###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畴县2025年海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 编号   | 工程项目及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5    | 18°~19°推土机坡改梯(2.29m²) |    |          |         | 552748.85 |    |
| (1)  | 土方开挖                  | m³ | 2355.72  | 3.32    | 7820.99   |    |
| (2)  | 石方开挖(外运1km)           | m³ | 1261.03  | 42.14   | 52718.4   |    |
| (3)  | 保留表土                  | m² | 20102.35 | 0.98    | 19700.3   |    |
| (4)  | 修筑田坎干砌石               | m³ | 2814.87  | 164.94  | 464284.66 |    |
| (5)  | 覆表土(松填)               | m³ | 5633.22  | 1.46    | 8224.5    |    |
| 二    | 坡面水系工程                |    |          |         | 116296.17 |    |
| 1    | 储水池+沉砂池(15座)          |    |          |         | 116296.17 |    |
| (1)  | 土方开挖                  | m³ | 438.75   | 8.02    | 3518.78   |    |
| (2)  | 石方开挖(外运1km)           | m³ | 271.05   | 42.14   | 11422.05  |    |
| (3)  | 土石方回填                 | m³ | 590.25   | 8.18    | 4828.25   |    |
| (4)  | 碎石垫层                  | m³ | 2.85     | 163.49  | 465.95    |    |
| (5)  | 块石垫层                  | m³ | 26.85    | 176.07  | 4727.48   |    |
| (6)  | C25混凝土(沉砂池底板)         | m³ | 11.25    | 502.2   | 5649.75   |    |
| (7)  | C25混凝土(储水池)           | m³ | 134.4    | 484.06  | 65057.66  |    |
| (8)  | M7.5砖砌体               | m³ | 23.1     | 418.07  | 9657.42   |    |
| (9)  | M10砂浆抹面               | m² | 110.85   | 19.63   | 2175.99   |    |
| (10) | Φ75PE管                | m  | 60       | 59.69   | 3581.4    |    |
| (11) | 钢筋制安                  | t  | 0.9      | 5790.49 | 5211.44   |    |
| 三    | 道路工程                  |    |          |         | 544967.53 |    |
| 1    | 生产道路                  |    |          |         | 345212.44 |    |
| (1)  | 1#修缮生产道路239米          |    |          |         | 32784.3   |    |
|      | 土方开挖                  | m³ | 396.74   | 8.02    | 3181.85   |    |
|      | 石方开挖                  | m³ | 50.19    | 12.8    | 642.43    |    |
|      | 土石方回填                 | m³ | 446.93   | 8.18    | 3655.89   |    |
|      | 泥结石路面铺垫(15cm厚)        | m² | 836.5    | 30.25   | 25304.13  |    |
| (2)  | 2#修缮生产道路936米          |    |          |         | 151560.86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李晓杰



###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畴县2025年海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 编号  | 工程项目及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土方开挖            | m <sup>3</sup> | 1965.6  | 8.02   | 15764.11  |    |
|     | 石方开挖            | m <sup>3</sup> | 982.8   | 12.8   | 12579.84  |    |
|     | 土石方回填           | m <sup>3</sup> | 2948.4  | 8.18   | 24117.91  |    |
|     | 泥结石路面铺垫(15cm厚)  | m <sup>2</sup> | 3276    | 30.25  | 99099     |    |
| (3) | 3#修缮生产道路667米    |                |         |        | 97486.73  |    |
|     | 土方开挖            | m <sup>3</sup> | 1053.86 | 8.02   | 8451.96   |    |
|     | 石方开挖            | m <sup>3</sup> | 466.9   | 12.8   | 5976.32   |    |
|     | 土石方回填           | m <sup>3</sup> | 1520.76 | 8.18   | 12439.82  |    |
|     | 泥结石路面铺垫(15cm厚)  | m <sup>2</sup> | 2334.5  | 30.25  | 70618.63  |    |
| (4) | 4#修缮生产道路385m    |                |         |        | 63380.55  |    |
|     | 土方开挖            | m <sup>3</sup> | 743.05  | 8.02   | 5959.26   |    |
|     | 石方开挖            | m <sup>3</sup> | 504.35  | 12.8   | 6455.68   |    |
|     | 土石方回填           | m <sup>3</sup> | 1247.4  | 8.18   | 10203.73  |    |
|     | 泥结石路面铺垫(15cm厚)  | m <sup>2</sup> | 1347.5  | 30.25  | 40761.88  |    |
| 2   | 生产道路排水沟         |                |         |        | 189273.75 |    |
| (1) | 1#修缮生产道路排水沟167米 |                |         |        | 20183.04  |    |
|     | 土方开挖            | m <sup>3</sup> | 53.44   | 8.02   | 428.59    |    |
|     | 石方开挖            | m <sup>3</sup> | 13.36   | 12.8   | 171.01    |    |
|     | 土石方回填           | m <sup>3</sup> | 15.03   | 8.18   | 122.95    |    |
|     | C20混凝土排水沟       | m <sup>3</sup> | 38.41   | 505.63 | 19421.25  |    |
|     | 沥青止水板           | m <sup>3</sup> | 0.04    | 981    | 39.24     |    |
| (2) | 2#修缮生产道路排水沟655米 |                |         |        | 79762.34  |    |
|     | 土方开挖            | m <sup>3</sup> | 104.8   | 8.02   | 840.5     |    |
|     | 石方开挖            | m <sup>3</sup> | 157.2   | 12.8   | 2012.16   |    |
|     | 土石方回填           | m <sup>3</sup> | 72.05   | 8.18   | 589.37    |    |
|     | C20混凝土排水沟       | m <sup>3</sup> | 150.65  | 505.63 | 76173.16  |    |
|     | 沥青止水板           | m <sup>3</sup> | 0.15    | 981    | 147.15    |    |
| (3) | 3#修缮生产道路排水沟467米 |                |         |        | 56451.04  |    |
|     | 土方开挖            | m <sup>3</sup> | 130.76  | 8.02   | 1048.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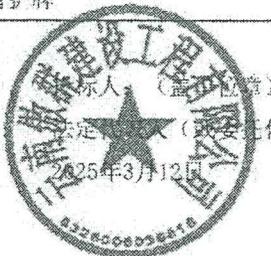
监理单位: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李晓龙



###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畴县2025年海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 编号  | 工程项目及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石方开挖            | m <sup>3</sup> | 56.04  | 12.8    | 717.31   |    |
|     | 土石方回填           | m <sup>3</sup> | 32.69  | 8.18    | 267.4    |    |
|     | C20混凝土排水沟       | m <sup>3</sup> | 107.41 | 505.63  | 54309.72 |    |
|     | 沥青止水板           | m <sup>2</sup> | 0.11   | 981     | 107.91   |    |
| (4) | 4#修缮生产道路排水沟270米 |                |        |         | 32877.33 |    |
|     | 土方开挖            | m <sup>3</sup> | 43.2   | 8.02    | 346.46   |    |
|     | 石方开挖            | m <sup>3</sup> | 64.8   | 12.8    | 829.44   |    |
|     | 土石方回填           | m <sup>3</sup> | 29.7   | 8.18    | 242.95   |    |
|     | C20混凝土排水沟       | m <sup>3</sup> | 62.1   | 505.63  | 31399.62 |    |
|     | 沥青止水板           | m <sup>2</sup> | 0.06   | 981     | 58.86    |    |
| 3   | 预制排水涵管          |                |        |         | 6879.59  |    |
| (1) | 预制排水涵管dn400     | m              | 20     | 215.14  | 4302.8   |    |
| (2) | M7.5浆砌块石        | m <sup>3</sup> | 9      | 286.31  | 2576.79  |    |
| 4   | 沉沙井(1座)         | 座              |        |         | 949.32   |    |
| (1) | 土方开挖            | m <sup>3</sup> | 2.64   | 8.02    | 21.17    |    |
| (2) | 土石方回填           | m <sup>3</sup> | 0.44   | 8.18    | 3.6      |    |
| (3) | C25混凝土          | m <sup>3</sup> | 1.91   | 484.06  | 924.55   |    |
| 5   | 下田口(6座)         | 座              |        |         | 1409.51  |    |
| (1) | C30混凝土          | m <sup>3</sup> | 1.38   | 517.86  | 714.65   |    |
| (2) | 钢筋制安            | t              | 0.12   | 5790.49 | 694.86   |    |
| 6   | 会车平台            |                |        |         | 1242.92  |    |
| (1) | 土方开挖            | m <sup>3</sup> | 2.7    | 8.02    | 21.65    |    |
| (2) | 石方开挖            | m <sup>3</sup> | 4.05   | 12.8    | 51.84    |    |
| (3) | 土石方回填           | m <sup>3</sup> | 5.4    | 8.18    | 44.17    |    |
| (4) | 泥结石路面铺垫(15cm厚)  | m <sup>2</sup> | 16.88  | 30.25   | 510.62   |    |
| (5) | C20混凝土          | m <sup>3</sup> | 1.38   | 445.39  | 614.64   |    |
|     | 第三部分其他措施        |                |        |         | 20928    |    |
| 一   | 管护碑             | 座              | 1      | 3052    | 3052     |    |
| 二   | 管护牌             | 个              | 5      | 654     | 3270     |    |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李晓龙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以上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要与专用条款一致,若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西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1.2.3承包人:云南傲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师学明。

1.1.2.5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6监理人:云南鼎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7总监理工程师(总监):常云。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3 临时工程: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3.4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占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场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协议中明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招标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

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和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监理人指示划定，用地期限在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2个月。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它义务**

- (1) 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与施工有关人员的关系；
- (2) 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
- (3) 发包人应按第8.1款和技术条款的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机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承

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1)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对乡村便道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若造成当地交通、农田、房屋、植被等损害，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

(2)在施工队伍进场后，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设备人员进场报验单经监理方检查、审核、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工程方可开工；

(3)承包人必须结清和施工所在地政府、百姓的所有拖欠款项及今后施工中发生的相应款项，承包人应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4)承包人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特别是雨季施工排水与防洪措施），避免施工中造成水土流失，否则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6)用于工程建设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7)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合同价3%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否则发包人将取消其签订合同的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有权追究其相应损失。

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若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承包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签订合同后30日内,按相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4 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保证不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其他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剩余全部履约保证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部其他人员请假或外出须向发包人书面报备。

4.5.2 承包人保证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组织施工的时间不少于15天,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200元/天的处罚。

4.5.3 承包人保证技术总负责人在工地组织施工的时间不少于15天,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200元/天的处罚。

4.5.4 承包人保证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其他管理人员满足项目施工需要,不随意缺席,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200元/天·人的处罚。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要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后21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并配合监理人进行抽查。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并在签订合同14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他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因本工程地处林区，安全防火问题尤其重要，因此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工地的消防工作，组建相应的消防队伍，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日常消防设备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工作。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的14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发包人将对工程进度每15天进行一次进度检查，如经过两次检查仍不能按进度计划完成的，发包人将认定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 10.1.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发现后的3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协议工程。

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必须履行合同工期承诺，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的灾害可延长外，其他一律不再延长。承包人如当月施工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期一天处违约金人民币500元，但最终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因施工造成监理工期的延长在监理合同工期20%以外的，按4000元/月支付监理服务费。

### 11.6 工期提前

工程提前的奖金约定：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内容，提前完工的，工期提前无奖励。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28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28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28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本合同质量验收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另处以返工部分合同价5%的经济处罚。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13.8.2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人等单位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发包人、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的管理权限组织（或配合）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报送相关部门。

13.8.3 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组织制定或提出处理方案，报有关部门审定或征求事故调查组意见。处理方案未经审定或认可，不得实施。

13.8.4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后，发包人负责委托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按照处理方案确定的质量标准，重新进行工程质量评定。

13.8.5 监理人应负责组织填写质量缺陷备案表。发包人、承包人应在质量缺陷备案表上签字，若有不同意见应明确记录。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应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现场材料试验

本条增加：

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地（州）、县级质检部门试验时，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条增加：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承包，在合同履行期内无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

出现新增项目时，其新增项目的单价编制应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所采用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基价及取费标准保持一致；新增项目的工程量与最终实施的工程量，无论增加或减少的幅度如何，其单价均不作调整。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发包，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因为材料价格波动、法律更改、工程量增减或其他任何原因，均不考虑进行单价价格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

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方上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及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 17.2 预付款

删除本条，并代之以：根据财政资金授权情况，可以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款

删除本条，并代之以：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授权情况，

按进度的80%进行支付，待施工单位按相关规范要求提供完工资料并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后，可以支付完成工程款的90%，待施工单位提供竣工结算资料送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决算价的97%。其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并通过项目终验后，再无息支付给承包人。若支付着预付工程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预付款同等比例后，一次性扣回预付款。（所有支付款项均为无息付款）。

#### 17.4 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具体按照最新文件要求规定执行。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一式肆份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完成报送工程结算造价，经审计，审减金额超过送审价的10%时，审

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并对承包人处以审定工程造价1%的罚款。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结果为准，若省、州、县审计部门抽审，则以省、州、县审计部门审计认可的结算价为准。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42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及时拆除和撤离工地，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和平整征用的施工用地，做好环境恢复工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在完工后30日内提供竣工验收资料，资料一式陆份，电子文档壹份。

竣工验收资料应水利工程验收规范提供，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实施情况和大事记；（2）已完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3）永久工程竣工图；（4）竣工报告；（5）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6）未完成的缺陷修复项目清单；（7）施工期的观测资料；（8）监理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像资料）以及其它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19.7 保修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保修责任。

## 20. 保险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 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人员伤亡事故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分别为各自的人员投保人员伤亡事故险, 承包人投保人员伤亡事故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人身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分别为各自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第三者责任险: 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设备险: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超标洪水、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约合

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1.1.1(1)、(3)、(4)、(6)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撤出工程现场，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剩余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1.1.1(1)、(3)、(4)、(6)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

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撤出现场。

(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2.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6)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条的约定办理。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3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4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

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2.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2.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2.4.2 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2.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2.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3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调解、诉讼。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争议的调解：

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争议调解机构为：上一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不再设置专门的争议调解机构。

诉讼：向西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